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以強調高透明度，問責及獨立性為原則。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這與守則條文第A.4.1條有所偏離。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於此，本公司認為有充足的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之標準規定。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他們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自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 執行董事

George Bloch先生（主席）  
張曾基博士（董事總經理）  
張桐森先生  
Robert Dorfman先生  
唐楊森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敬雄先生  
李大壯先生  
葉文俊先生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方向與表現。董事會已授予管理層權力及責任，以管理本集團之日常事務。此外，董事會亦委派多項職責予各董事會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之詳情載列於本報告內。

**董事會 (續)**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多於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條所列之適當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之獨立性。

若干董事間擁有親屬關係，其詳情載於第9至第1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董事之間概無其他重大財務、業務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審閱本集團財務及營運表現。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舉行五次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名董事出席董事會定期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執行董事	出席／具資格出席會議之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George Bloch 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張曾基博士	5/5	不適用	不適用
張桐森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Robert Dorfman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唐楊森先生	5/5	不適用	2/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黎敦義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辭世)	2/2	不適用	1/1
曹廣榮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五日辭世)	1/1	不適用	不適用
鄧敬雄先生	4/5	2/2	2/2
李大壯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委任)	2/3	2/2	不適用
葉文俊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委任)	1/1	1/1	不適用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董事會已委任George Bloch 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張曾基博士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主席之主要角色為領導董事會，確保其有效履行職責，而董事總經理則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年報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現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敬雄先生(主席)，葉文俊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唐楊森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是就本公司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釐訂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組合，並向董事會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為(1)提供公平及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吸引及挽留最佳人力資源服務本集團及(2)獎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別及整體良好表現。

於本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所有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此等會議，以審議及商討其職責範圍、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 提名董事

當揀選有潛質的候選人為董事時，是以其技能、經驗、專長、投入的時間、利益關係為主要考慮因素。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因此，由董事會作出提名及揀選董事。董事會每年須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商討董事會的組成、規模、架構是否足夠。

本年度董事會舉行兩次會議分別通過委任李大壯先生及葉文俊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董事均有出席第一次會議，而第二次會議共有五名董事出席，包括George Bloch 先生、張曾基博士、張桐森先生、Robert Dorfman先生及唐楊森先生。

## 核數師薪酬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服務性質	費用
	港幣千元
審核服務	2,410
稅務服務	315
其他服務	25
	<hr/>
	2,750
	<hr/> <hr/>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鄧敬雄先生為會計師，具備豐富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而其他委員會成員為李大壯先生及葉文俊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系統和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檢討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關係。

於本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當中所有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審核委員會於此等會議中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這包括審閱本集團之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

###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須根據所有適用之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編製真實及公允的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所作出責任申報之聲明已載列於第20頁核數師報告書內。

### 內部監控

本公司現正進行發展用以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成效之程序。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成效作出之年度檢討之規定，將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適用於本公司。